

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4218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4218 号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科技)《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常青科技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常青科技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常青科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常青科技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常青科技 2024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筱栋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 4,814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5.98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25,067.72 万元。扣除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687.6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2,464.8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13,222.81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3168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2,659.60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29.10 万元；

累计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38,267.62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261.3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61,993.6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9,493.69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及存款余额为 12,500.00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3,222.8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5,608.02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B2	50,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B3	932.2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4	8,222.81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项目		序号	金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2,659.60
	募集资金本期累计用于现金管理	C2	296,300.00
	累计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C3	333,8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4	2,329.1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5	8,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8,267.6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现金管理的余额	D2=B2+C2-C3	12,5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4	3,261.3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4=B4+C5	16,222.8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4+D3	49,493.6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9,493.69
差异		G=E-F	0.00

注：上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与中国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466379036938	19,260.24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5389018080651711	30,162.96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381006710011000293084	70.48	活期存款
合计		49,493.69	-

注：上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 12,5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是否赎回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实际收益金额	期止日期	是否赎回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30,000.00	630.00	2023.4.28-2024.4.28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558.90	2023.5.22-2024.4.26	是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61.20	2024.5.1-2024.5.31	是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55.46	2024.6.1-2024.6.30	是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58.65	2024.7.1-2024.7.31	是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61.20	2024.8.1-2024.8.31	是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54.85	2024.9.1-2024.9.30	是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56.10	2024.10.1-2024.10.31	是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52.46	2024.11.1-2024.11.30	是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27,000.00	48.38	2024.12.1-2024.12.31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750.00	70.76	2024.5.7-2024.8.5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250.00	76.08	2024.5.7-2024.8.7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00.00	12.25	2024.8.9-2024.10.11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600.00	13.70	2024.8.9-2024.10.13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7,300.00	32.64	2024.8.9-2024.12.23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7,700.00	85.82	2024.8.9-2024.12.25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75	2024.10.15-2024.12.30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	8.25	2024.10.15-2024.12.27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预计 2.7%/2.5%/1.85%	2024.4.30-2025.4.29	否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除超募资金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进行了调整，减少二异丙烯基苯装置、增加总控制室等生产相关设施设备、减少维修车间。

其中：减少二异丙烯基苯装置，预计减少募集资金投入约 4,000 万元；增加总控制室等生产相关设施设备，预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约 1,500 万元；减少维修车间，预计减少募集资金投入约 500 万元，本次调整前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35.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2024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以冲回该金额后的净额列示）。

本次调整是公司基于外部市场环境及项目实施需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需要及业务拓展需求，针对规划产能、部分生产装置和辅助设施进行部分优化，不涉及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产品方案等变化，不涉及关联交易。上述调整预计减少募集资金投入约 3,000 万元，约占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 3.53%。因调整涉及的内容较少，因此本次调整暂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具体内容详见《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调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